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股份轉讓(「**該等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2年9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須於通函內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通函發送日期預期延遲至2012年10月26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寄發通函的日期由2012年9月18日延遲至2012年10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2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